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鑫竞磋（货物）2025-021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藏医院藏医药浴专科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黄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分包：包二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5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8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9

七、成交办法 13

八、授予合同 15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6

十、磋商活动终止 16

十一、处罚 17

十二、其他 1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5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州藏医院藏医药浴专科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拓鑫竞磋（货物）2025-0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9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184.925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报名起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止。
磋商文件发布方式	政采云云平台线上获取
磋商文件发布地点	政采云云平台线上获取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保证金专用账号：82010000000519294 (行号：40285102041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0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仑 3 号楼 7 层 10712 室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按照磋商文件及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代理机构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01201000254447 (注：中标服务费支付账号)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人：黄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联系人：格先生 联系电话：0973-8723319 地址：黄南州同仁市年都乎乡迎宾大道西侧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拉女士 电话：0971-6154919 邮箱地址：qh tx6666@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3号楼7层10712室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黄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580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

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 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户转账的方式直接缴入“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磋商保证金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和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根据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

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6.3 未按第 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未按第 11.2 款（1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服务情况、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为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库〔2020〕46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水平 (56 分)	（1）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节能和环保：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节能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满分 2 分；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3）项目管理机构及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运输及安装方案：为保证此次项目能够有效投入使用，投标人需针对项目所在地，时效性保证、货物安全等方面编写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安全保障控制②技术安全措施③应急预案及处理④现场安装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应急预案：根据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 总体保障方案；②突发情况处理流程及步骤；③处理突发情况的保障团队及职责；④系统安全的应急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6 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4	售后服务 (8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团队③售后组织措施④售后应急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6. 分项报价表；
7. 其他相关承诺；
8. 成交通知书；
9.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期、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资金拨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30%，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后支付40%，待所有货品质量验收合格调试完成后支付2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

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

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

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磋商保证金……………（附件 9）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11）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2）
-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 13）
- 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 14）
- 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5）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 8、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 18）
- 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9）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鑫竞磋（货物）2025-021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藏医院藏医药浴专科建设项目

包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格式可自定）

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保函格式自拟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鑫竞磋（货物）2025-021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藏医院藏医药浴专科建设项目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黄南州藏医院藏医药浴专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拓鑫竞磋（货物）2025-021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磋商供应商：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未偏离的填写“0”。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白皮书）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_____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黄南州藏医院藏医药浴专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拓鑫竞磋（货物）2025-021
最终报价（元）	
交货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在线填写。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在线报最终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做价格修正。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3.4.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30%，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后支付40%，待所有货品质量验收合格调试完成后支付2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 3.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穿戴监护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1	不锈钢定制药浴缸	9 台	1、浴盆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3.0mm 厚 2、产品重量：≥120KG 3 产品材质：304 不锈钢 4、尺寸：1640*720*700mm
2	多功能模拟人	4 台	功能特点： 材质：pvc 和硅胶 模拟人可取仰卧屈膝位，两腿外展后可独立支撑，左右上臂、小腿可灵活旋转 教学器材具备以下功能： 洗脸、洗头 眼耳清洗、滴药 口腔护理、假牙护理 口鼻气管插管 气管切开护理 吸痰法 氧气吸入法 口鼻饲法 洗胃法 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 三角肌皮下注射 股外侧肌注射 灌肠法 女性导尿术 男性导尿术 女性膀胱冲洗 男性膀胱冲洗 造瘘引流术 臀部肌肉注射 腹腔解剖重要器官结构 整理护理：擦浴、穿换衣裤 四肢关节左右弯曲、旋转、上下活动 创伤评估与护理、消毒、换药、止血、包扎 胸壁切开缝合伤口 大腿外伤切开缝合伤口 大腿皮肤裂伤

			大腿感染性溃疡 足坏疽、第 1、2、3 足趾和足跟压疮 上臂截肢伤口 小腿截肢伤口
3	冷藏柜（大）	2 台	温度范围：0℃~10℃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标准耗电量：1.30kw·h/24h 尺寸：≥1510*515*580mm 容积：≥230L
4	冷藏柜（小）	9 台	冷冻 / 冷藏分区 数显调温 容积：≥27L 噪音：≤40dB 标准耗电量：0.29kwh/24h 尺寸：≥510*380*380mm
5	电针仪	2 台	输出功率：≥10.0VA 输出电流限值：≤10mA(2500Ω 负载阻抗下) 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输出直流分量：0mA 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输出脉冲宽度：0.2ms ± 30% 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0Ω 负载阻抗下) 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 15% 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 秒，停 5 秒 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液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为 1:5，疏波 5 秒，密波 10 秒
6	烤灯	10 台	波长范围：0.6um~2.5um; 额定功率：≥100VA(伏安) 红外线灯泡使用寿命：≥300h（小时）； 定时器范围：机械定时，0min~60min（分钟），精度误差 ≤10%； 电源电压：a.c.220V； 电源频率：50Hz； 灯头仰角：90 度调节 环境温度范围：5℃~40℃； 相对湿度范围：<80%； 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hPa； 产品安全类型：I 类 B 型、连续运行的非接触式设备；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的非接触式设备
7	治疗床	5 张	1. 床面采用皮革制成，床面采用多层实木板，包裹环保皮，内材填充高密度泡棉，硬软适中回弹性好，外形美观，舒适，颜色适中，缓解患者心里压力。 2. 床体主架采用不锈钢钢管焊接而成，床体坚固。

			3. 床腿装有塑胶套脚，防止与地面摩擦而产生噪音。 4. 规格：$\geq 1930 \times 630 \times 650$（mm） 5. 承重：$\geq 200\text{KG}$
8	心电监护仪	2 台	标准参数： 心电： 导联选择：五导联标准；最多可以显示 7 导同屏 I、II、III、AVR、AVL、AVF、V 胸导联 心电值检测范围：0—350bpm 分辨率：1bpm 精度：$\pm 1\%$ 心电放大宽度：0.05Hz-100 Hz S-T 段监测：-2.0mV~2.0mV 心率失常分析：有 电极脱落指示：声，光，电提示 扫描速度：6.25、12.5、25、50mm/sec 增益选择：$\times 1/2$、$\times 1$、$\times 2$、$\times 4$ 心电定标：1mV+5% 保护隔离承受 4000V/AC/50Hz 电压； 心电电缆导连线： 标准配置：成人通用心电电缆线 选择配置：儿童、新生儿专用心电电缆线 报警：报警值上、下限可设定，自动记忆；有报警回顾； 血氧饱和度： 显示：血氧数值，脉柱图，波形，脉搏值 血氧范围：0%—100%成人/儿童/新生儿 分辨率：1% 精度：$\pm 2\%$（70%以下不定义） 脉率： 测量范围：0~250bpm 脉搏精度：$\pm 1\text{bpm}$ 报警范围：上限 80~250bpm 下限 20~150bpm 传感器： 标准配置：成人软手指环 选择配置：儿童软手指环、新生儿捆绑式 报警值：上、下限可设定，自动记忆 无创血压： 测量方式：智能型振荡法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率 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测量 单位：mmHg/kPa 可选 自动测量模式的测量间隔时间：0~250min 可调 过压保护：软硬件过压保护 测量范围：成人：10mmHg~300mmHg

			儿童：10mmHg～200mmHg 新生儿 10mmHg～155mmHg 袖带压力范围：0-320 mmHg 袖带： 标准配置：成人袖带 选择配置：新生儿袖带，儿童袖带 袖带充气时间：≤6 秒 测试放气时间：≤15 秒 报警范围： 收缩压 上限 120—240mmHg 下限 40—150 mmHg 平均压 上限 70—200 mmHg 下限 20—120 mmHg 舒张压 上限 50—80 mmHg 下限 10—80 mmHg 体温： 体温测量范围：0℃～50℃ 体温测量误差：±0.1℃ 分辨率：0.1℃ 精度：±0.1℃ 探头： 标准配置：体表永久性体温探头 选择配置：食道体温探头，直肠体温探头。 报警值：上、下限可设定，自动记忆 报警：可对所有监护参数进行报警设置，并具有发出声、光的报警装置，并能取消报警 呼吸： 测量方法：胸阻抗法 呼吸率（RR）：a.测量范围：0—120bpm b.测量精度：±1bpm 或 5%bp 报警：报警值上下限可设定，自动记忆
9	陪护椅	57 张	1、扶手为不锈钢管，上配蓝色皮革防刮，防撕裂，坚固耐用。 2、内脚材料为不锈钢管内脚下部装有定制塑料小脚轮四个小脚轮每个脚轮有2个表面PU轮片与地面接触； 3、椅子3个椅板框架使用≥1.5mm不锈钢管 4、三块座板采用厚度9mm多层板；木板上覆高弹性海绵； 5、精选不锈钢管,用粉末静电喷涂，经高温烤制，耐腐蚀，不脱皮，经久耐用；

			6、椅子状态(收起尺寸)：690mm(前后)× 590mm（宽）×390mm（坐垫高）； 7、作床状态(拉开尺寸)：1830mm（长）×590mm（宽）×550mm（扶手高）；
10	穿戴监护设备(核心产品)	30 台	1、整机要求： 1.1、穿戴式监护仪，监护系统可以直接佩戴在患者身上，支持患者在下床活动、上厕所时佩戴穿戴监护进行生命体征监测，保障患者的安全监测 1.2、可作为床旁监护仪的无线传感附件，与床旁监护仪共同使用形成对患者的无线连续监护 1.3、负责心电监测的模块重量≥40g，保证穿戴式监护佩戴的舒适性 1.4、安全规格：ECG，SpO2，RESP，NIBP 监测参数防电击程度属于 CF 型应用部分 1.5、穿戴监护包含显示屏≥1.54英寸，主显示屏分辨率≥240*240像素，至少支持一道波形显示 1.6、续航：血氧、心电监测部分工作时间≥48h，NIBP监测完成≥600次测量 1.7、穿戴监护各主机部分支持的清洁消毒剂≥40种 1.8、工作温度范围：0~40° C。 1.9、工作相对湿度范围：15~95%。 1.10、穿戴监护各主机部分防水等级支持IPX2或更高 2、监测参数： 2.1、医疗级穿戴监护仪，≥3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参数监测 2.2、采用抗运动算法，应对穿戴监护会面临的更多运动干扰。 2.3、HR规格：成人测量范围15-300bpm，小儿测量范围15-350bpm 2.4、呼吸测量导联可选导联I和导联II

			2.5、呼吸测量范围：0-200rpm 2.6、血氧饱和度在70%-100%范围内，运动状态下精度可达到。 2.7、血氧饱和度支持PI监测，测量范围可达0.05%-20.0% 2.8、配指环式血氧附件。 2.9、NIBP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30-290mmHg 2.10、NIBP测量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 2.11、穿戴监护仪支持健康参数监测，可监测患者睡眠时间、运动时间 2.12、穿戴监护仪至少支持患者4种状态的识别，至少包括：睡眠，休息，运动和跌倒 3、系统功能： 3.1、图形化提示心电、血氧附件脱落，帮助医护团队更直观了解附件情况 3.2、支持不小于8小时的趋势数据存储 3.3、穿戴监护仪可与中央站连接，中央站可显示穿戴模式界面，包括呈现患者状态、患者生理参数与健康参数等 3.4、穿戴监护支持不多于每2分钟向中央站发送显示生理参数；支持切换监护模式，可切换到连续波形和数值的监测与呈现
11	微波炉	3 台	容量：20-25L 电压：220V 安全功能：过热保护 使用方式：全自动 操作方式：按键
12	木制床	57 张	材料：木制材料，结实稳固，不易变形，承重力好 尺寸：≥宽 1m×长 2m
13	高级吸痰练习模型	1 个	功能特点： 经鼻、口插入吸引管技术练习； 吸引管和 YanKen 管可以插入鼻腔和口腔，可以模拟吸痰 吸引管可以插入到气管内，练习气管内吸引； 脸部一侧打开，可以显示插入导管的位置； 显示鼻腔口腔的解剖结构和颈部结构； 模拟痰液可以放在口腔、鼻腔和气管内，增强练习插管技

			巧的真实效果。
14	静脉输液手臂模型	2 个	功能特点： 1.手臂上分布的主要静脉血管系统，可进行静脉的注射、输液（血）、抽血等穿刺训练功能。 2.进针时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回血产生。 3.静脉血管和皮肤的同一穿刺部位可以经受几百次反复穿刺不渗漏。 4.静脉血管和皮肤都可以更换。
15	高级手臂静脉穿刺与拔甲术综合训练模型	1 个	产品特点： 1.手臂外观逼真，手感真实，硅胶柔软，拔甲术和静脉穿刺为一体模型，本产品可消除学员实习操作时的恐惧感，皮肤纹理清晰可见，仿真度极高。 2.本产品采用硅胶，无味环保，进针感效果特别好，当针拔出时，针孔自动闭合，可经受几百次反复穿刺训练。 3.模拟血管采用乳胶材料制成，弹性和韧性极佳，同一穿刺点可经受几百次穿刺训练，局部不破损，不渗漏。 4.手背设置了多条静脉血管，效果逼真。 一、静脉穿刺功能特点 1.可进行静脉注射，输液，输血，采血等穿刺训练。 2.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回血产生。 3.静脉血管和皮肤都可更换，经久耐用，拆装简单方便，经济实用等特点。 二、拔甲术功能特点 1.有真实的皮肤纹理，指甲及甲床。 2.可反复练习拔甲术，手指软硬适中似真人，解剖结构真实。 3.每个手指都配有指甲，产品额外配有胶水和甲片，以供学员练习时使用。
16	透明男性导尿模型	1 个	功能特点： 1. 外部生殖器官造型逼真、手感真实。 2. 可通过透明的模型观察骨盆和膀胱的相对位置，骨盆位置固定，可观察膀胱的位置和插入导管的角度。 3. 插入导管的阻力和压力与真实人体相似。 4. 练习插入导管的各个步骤，可以从外部观察到气囊导管膨胀和膨胀后导管的位置。 5. 可使用临床标准双腔管或三腔管，生殖器可以抬起与腹部形成 60° 角，体现两个弯曲、三个狭窄。 6. 导管正确插入后，“尿液”才会流出。
17	透明女性导尿模型	1 个	功能特点： 1. 生殖器官逼真，小阴唇可分开，暴露尿道口与阴道。 2. 可通过透明的模型观察骨盆和膀胱的相对位置。骨盆位置固定，可以观察膀胱的位置和插入导管的角度。 3. 插入导管的阻力和压力与真实人体相似。 4. 练习插入导管的各个步骤，可以从外部观察到气囊导管

			膨胀和膨胀后导管的位置。 5. 可使用临床标准双腔管或三腔管进行导尿。 6. 导管正确插入后，“尿液”才会流出。
18	闭合性骨折固定模型	1 具	功能特点： 1. 模拟四肢闭合式骨折创伤，可使学生了解熟悉骨折的症状体征，并进行急救外固定训练； 2. 模拟包括上肢前臂桡骨与尺骨和下肢胫骨与腓骨闭合式骨折创伤，以及大腿复合创伤等； 3. 掌握创伤部位的清洗、消毒、包扎、复位、骨折固定方法和搬运等实践操作。
19	前臂骨折处理训练模型	1 个	功能参数： 1. 产品为成人上肢模型，具有仿真的皮肤、骨骼和肌肉等结构，触感真实，解剖结构准确。 2. 模型可定制尺骨或桡骨骨折，可见成角畸形，可产生骨擦音。 3. 可用于手法复位及小夹板固定训练。
20	小腿骨折处理训练模型	1 个	功能参数： 1. 产品为成人下肢模型，具有仿真的皮肤、骨骼和肌肉等结构，触感真实，解剖结构准确。 2. 模型可定制骨折类型，包括胫腓骨干双骨折、单纯胫骨干骨折及单纯腓骨骨折，可见成角畸形，可产生骨擦音。 3. 可用于手法复位及小夹板固定训练。
21	正骨复位凳	6 张	1. 护垫 高密度高回弹海绵 2. 皮革 PU 皮革 3. 材质 钢材 4. 承重≥300KG
22	304 不锈钢管	1424m	直径 32*3.0mm
23	304 不锈钢管	912m	直径 25*.2.0mm
24	304 不锈钢管	285m	直径 100*3.0mm
25	不锈钢截止阀	114 个	口径：32mm
26	不锈钢截止阀	114 个	口径：25mm
27	不锈钢球阀	114 个	口径：32mm
28	不锈钢球阀	114 个	口径：25mm
29	不锈钢法兰	114 个	口径：32mm
30	不锈钢法兰	114 个	口径：25mm
31	金属软管	114m	直径：32mm
32	金属软管	114m	直径：25mm
33	疏水阀	114 个	材质：304 不锈钢 主要作用：用于蒸汽管路

			产品特点：密封性好，流量大 管径：32mm
34	气动阀	171 个	介质温度：-20℃-180℃ 环境温度：-20℃-60℃ 公称压力：1.6MPa 控制气体：中性气体或空气 气源压力：0.3MPa-0.8MPa
35	控制器	57 个	彩色触摸屏 工作电源：AC220V±15% 工作能耗：100W 以内 工作环境：-5-50℃，0-95%RH 仪表测量精度及控温精度：±0.1